联合国 $E_{\text{CN.6/2010/NGO/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

-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
- 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

和倡议: 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

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 和平和自由联盟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 6/2010/1.



讲回收(各)

声明

- 1.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之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愿借此机会明确表明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我们致力于并继续肯定为充分承认和实现妇女在各个领域的人权和安全而进行的斗争,并将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参与以实现这些目标。
- 2. 我们承认并赞赏《北京行动纲要》之前和之后为确保和增进妇女平等参与所有决策进程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中有关平等政治参与的权利、《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第四、第七和第八条为采取措施增进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所有领域活动而规定的基础,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对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中增加妇女人数的敦促、大会有关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重申及其审查结论:"赋予妇女权利和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 3. 我们欢迎联大强烈一致支持有关新设一个由新指定的副秘书长领导的两性平等实体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决议。联大以其行动肯定了全世界妇女及其同盟者在过去三年为鼓动建立一个更有力、资源更多的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机构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该机构能在具有历史意义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北京召开第十五个年头之后的 2010 年初设立。为支持这个机构,我们同样敦促潘基文秘书长立即开始招聘进程,任命一个熟知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的强有力领导人担任副秘书长来领导整合四个现有两性平等实体的进程,如此到 2010 年 3 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北京会议 15 周年之际任职者将已到位,新的两性平等实体也能展开工作。
- 4.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对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1888 (2009) 号决议(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和第 1889 (2009) 号决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表示赞赏。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来领导并开展联合国有关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获得一个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面背景下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综合授权任务; 我们敦促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其第 1889 (2009) 号决议所反映的立场: 承认其最近通过的两项决议是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内容更为广泛且不可分割议程的组成部分。
- 5.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处理性暴力行为问题时不可将妇女要不视为变革的受害

2 09-65448 (C)

- 者,要不视为变革的推动者。应该认识到,妇女作为和平、解决冲突和变革的强有力的推动者可能会受到性暴力行为的侵害,而受到这类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不会因此就丧失其作为和平建设者在自己社区参与活动的力量、声音或能力。我们期待与这样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起工作:他能理解并推广这种综合方法,并在参与、赋权、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充分背景下处理免遭性暴力行为侵害的问题。这一方法将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奠定的重要基础,充分利用众多热诚希望帮助联合国执行其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支持和资源。
- 6.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再次呼吁会员国以两性平等为中心的方式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如若不是如此,则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之后妇女充分有效的参与仍将受到严重限制。
- 7. 妇女在当地和全球一级安全决策论坛中的充分有效参与仍然受限甚多。尽管通过加强对和平建设者的培训和一个呼吁承认妇女作为冲突局势中的行为者地位的两性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在当地一级为提升妇女的参与作了一些努力,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大使中仍然只有一位是妇女。会员国有为这些及另外一些政治权力和影响力日趋重要的职位推荐强有力的女性和男性候选人的共同责任。
- 8. 我们发现大多数妇女仍然得不到在人道和公平的条件下工作的机会,仍然得不到清洁水和环境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这是无法让人接受的。我们不同意将这些必要服务商品化和私有化,尤其是因为这类政策对妇女造成的不利影响更多。获取资源的机会不平等造成经济力量不平等和持续普遍的不发达状态,这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且使妇女在冲突和所谓的和平时期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行为的侵害。若没有基于两性平等制度的普惠、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真正可持续的和平。因此,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吁请所有国家在分配资源和拟订方案以贯彻千年发展目标和任何其他发展做法或项目时都应纳入综合两性平等观点,并坚持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敦促它们这样做。
- 9. 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获取自然、经济和政治资源的公平平等机会,从而确保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各个领域中平等参与决策,包括参与发展。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将被边缘化的妇女,包括失偶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团体妇女纳入旨在改善和增进妇女获取这些资源的机会的方案和进程之中。
- 10. 我们认识到,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包括了参与经济和贸易决策;全球化对妇女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因此她们对超国家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决策的投入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

09-65448 (C)

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呼吁会员国提供机制,以保证妇女有机会在地方一级对这些机构的决策进程有所投入,并保证这些进程会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

11.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全球政策论坛和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重申我们致力于与民间社会、政府和国际行为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行为者合作,为实现人类的集体安全和可持续和平而努力工作。我们期待与世界其他行为者一起工作,消除当前盛行的军国主义文化,并创造一种没有种族主义和歧视、没有经济不公正现象、没有暴力和没有任何一种压迫形式、妇女可成为充分平等参与者的和平文化。

4 09-65448 (C)